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國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（109年度國抗字第4號）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訴訟救助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：

㈠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證據以釋明之。

㈡、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的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的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亦無定期命補正的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未提出任何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請求訴訟救助之主張，自不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亦無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是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至於聲請人所提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、105年度台抗字第731號裁定，前提事實與本件不同，應無該二則裁定的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